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00015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深圳市恒歌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总金额(含税)	交货日期	备注
1	消音片	D8.5*H3(40-60目)	个	30000	0.25	7500.00	收到货款后 18-22个工作日	
合计	RMB(大写): 柒仟伍佰圆整					7500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,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: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,乙方收到货款后,18-22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产品,并发至甲方指定点。

2. 发票: 乙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应立即通知甲方,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承担运费;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,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,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,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: 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, 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: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 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昌平分公司

交货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收货人: 裴世建 15727327323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321 360 100 100 080 213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0年07月01日

收货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

乙方(盖章): 深圳市恒歌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山厦大望工业区

电话: 13713865890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0年07月01日